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62,1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210,000.00元，扣除承销费4,669,811.32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401,540,188.68元。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合计4,632,368.3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6,907,82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18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2-00012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34,999.5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621.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63.24
承销费	466.98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690.7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999.51
本年度使用金额	4,699.15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80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4年7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418010100100560107	18,410.96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418010100100560085	278.43	存续
	招商银行黄石南京路支行	714902016910008	441.15	存续
合计			19,130.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9,698.6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1,399,576.05元，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962,264.15元，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37,437,311.90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18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 日期	董事会审 议通过日 期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 综合利用项目	11,790.00	9,548.37	9,548.37	2024年8月	2024年8月 13日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 保阻燃材料项目	16,645.00	14,195.36	14,195.36		
合计	28,435.00	23,743.73	23,743.73	-	-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7月18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907,649.31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889,238.35	继续投入该项目技术改造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8,410.96	用于补流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振华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9.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98.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1,790.00		11,790.00	2,245.07	11,793.44	3.44	100.03 (注 1)	2025 年 4 月	-987.77 (注 2)	不适用 (注 3)	否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6,645.00		16,645.00	2,454.08	16,649.44	4.44	100.03 (注 1)	2025 年 4 月	1,067.74	不适用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流还贷	否	11,255.78		11,255.78		11,255.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690.78		39,690.78	4,699.15	39,698.66	7.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139.96 万元，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96.23 万元，已预先投入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9,548.37 万元，已预先投入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4,195.3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已结项，“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存在一定的节余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89,238.35 元（注 4）。												

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和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项目所致。

注 2：报告期内，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设备开始陆续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于 2025 年 4 月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试生产运营阶段的产量尚不稳定，所产生的实际效益较低。

注 3：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和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均于 2025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下的年均效益值，故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和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注 4：“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予以结项。“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889,238.35 元，前述节余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进一步投入“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技术改造。